天津商業大學

津商大校发〔2018〕86号

关于调整天津商业大学基本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2018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对天津商业大学基本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基建工作校领导

成　员:基建处、后勤处、财务处、审计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资产设备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

基本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建处，负责日

常工作。

附件：天津商业大学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天津商业大学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加强对基建工程项目的领导和管理，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学校基本建设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天津市高等院校基本建设暂行规定》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制定学校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第二条　基本建设工作是指校园基本建设规划及调整；学校的新建、扩建、改建和大型维修工程的立项、报批等；规范基本建设程序；基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投资、廉政管理控制；组织协调项目的验收、资料搜集、存档；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基本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校党委和校行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基建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

基建处、后勤处、财务处、审计处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资产设备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的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建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负责审议基本建设工作规章制度并指导检查落实情况。

(二)负责对学校基建工程项目的组织领导、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三)研究审议校园总体建设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审议学校年度建设项目计划。

(四)负责监督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程序。

(五)负责协调与基本建设相关的校外单位。

(六)负责协调拟建基建工程项目的使用单位，对项目使用功能进行细化。

(七)审批增加预算造价 10 万元(含)以上，30 万元(不含)以下的基建工程项目工程变更事项，并将各部门的意见整理形成会议纪要作为依据。

(八)审议增加预算造价 30 万元(含)以上的基建工程项目工程变更事项，并报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九)组织学校基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十)对在学校基本建设工作中出现的重大失误和造成损失进行研究并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对在学校基本建设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工作人员向学校提出表彰奖励建议。

(十一)对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授权的其他基本建设管理工作事项进行决策。

第六条 领导小组组织原则

(一)领导小组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到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领导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领导小组每次会议须形成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会议纪要的编发工作。

第七条 后勤处工作职责：负责对学校年度大型维修工程的立项工作，负责学校日常维修工程的立项管理，以及零星维修预算、立项、验收和施工管理工作。

第八条 财务处工作职责：负责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将学校新增基建项目的资金平衡列在首位，并实行专项建设资金的筹措和监管，做好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第九条 审计处工作职责：负责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参与学校组织的建设项目招标程序监督，并参与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和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审计。

第十条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对学校基建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统一组织管理，认真执行国家、天津市和学校法律

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招标工作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资产设备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工作职责:负责基建工程涉及相关设备的论证和采购工作。

第十二条 办公室（基建处）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和领导小组的基建工作会议决议。

(二)编制项目的总体规划、单体设计方案，逐级报批。

(三)组织项目的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的编制、评审、优化和报批工作。

(四)编写基建工程项目的合同书、协议书的拟稿并报领导小组审批。

(五)负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的管理及督办工作,并督促检查项目责任人、施工方、监理方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组织工程的方案设计变更、施工图会审、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变更、监理规划等工作。

(七)负责配合校审计部门完成工程变更、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并向领导小组汇报审计结论。

(八)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基建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职责在执行过程中将根据国家、地方法规政策和工作实际情况加以调整和完善。

第十四条　本职责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职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商业大学　　2018年12月28日印发